

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环保标委秘字【2022】017号

关于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换届及征集专家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5）（以下简称环保标委）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在全国范围内负责环保产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届环保标委工作已满五年，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总局令 191号）的相关要求，现开始筹备环保标委换届工作。本着广泛参与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第四届环保标委技术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从事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和固废处理处置等细分领域减污降碳新型技术工艺，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资源循环利用的设备、工艺、检测、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的运营、管理和评价等环保服务，以及农业、城镇、工业等领域污水再生利用等方面的生产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检测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业务管理机构等相关方的代表。

二、委员条件

1、热爱标准化工作，工作认真负责，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技术负责人员；

2、遵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熟悉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掌握标准制定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履行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3、从环保产业相关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4、具有较好的文字能力和外语水平；

5、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4份(详见附件)、电子版1份(word版)，2寸免冠彩色照片6张。

2、委员登记表须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单位应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保真实性。

3、请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5)秘书处。

4、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委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形成第四届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

5、所有报送材料将作为技术档案不再退还本人。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 编：100191

联系人：黄进 张晓昕

电 话：010-58811712 010-58811654

电子邮箱：huangjin@cnis.ac.cn zhangxx@cnis.ac.cn

全国环保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业务专用